

※以下規定於開學時第一週即告知全班同學，請同學於選課時多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自己的權益。

淡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科目名稱	統計學				授課教師	林英博	
開課班級	財金一 C	開課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學期	3 學分	先修科目	
學系教育目標		學生基本能力			本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之關聯性 (可多項選填)		
<p>1. 大學部 (含進學班): 配合本校、院教學目標,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演變, 培養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的財務金融人才。</p> <p>2. 碩士班: 以完整進階的財務金融課程, 培養具學術潛力的中級人才, 及財金實務的中、高級人才為教育目標, 培養獨立分析、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財金專業人才。</p> <p>3. 碩士在職專班: 提供財務金融產業人才之專業訓練課程, 以著實實務與理論融合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4. 博士班: 紮實的財務理論基礎與嚴謹的研究方法, 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獨立研究能力之學術人才。</p>		<p>A 具備財務金融理論與實務的基本知識。</p> <p>B 具有國際化、資訊化、未來化之願景規劃基本能力。</p> <p>C 具備審視國內外金融發展情勢之基本能力。</p> <p>D 培訓學生獨立、因應及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。</p>			A、D		
<p>本課程與學生基本能力之關聯性填寫說明 (範例):</p> <p>授課教師預期學生在修習此課程後, 所產生之教學成效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, 可多項選填 (以代碼選填, 例如 ABCE-----)。</p>							

※以下規定於開學時第一週即告知全班同學，請同學於選課時多注意相關規定，以確保自己的權益。

淡江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壹、科目名稱：統計學

貳、授課老師：林英博

參、開課系所班級：財金一 C

肆、必選修：必修

伍、學分數：3 學分

陸、教學內容及進度：

章 節	授課進度		學期
Chapter1 Statistics, Data, and Statistical Thinking Chapter2 Methods for Describing Sets of Data	3 週	期中考 98/11/16~98/11/22	上 學 期
Chapter3 Probability	3 週		
Chapter4-1 Random Variables and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s (Discrete)	2 週		
Chapter4-2 Random Variables and Probability Distributions (Continuous)	3 週	期末考 99/01/11~99/01/17	
Chapter4-3 Sampling Distribution	2 週		
Chapter5 Inferences Based on a Single Sample: Estimation with Confidence Intervals	3 週		

柒、授課方式：課堂講授

捌、教學設備：投影機、電腦

玖、教材課本：Statistics for Business & Economics 10E (2008) (華泰書局代理)

拾、參考書籍：現代統計學三版，蔡宗儒等著，華泰書局，2008。

拾壹、成績考核方式：

配分比例	注 意 事 項
實習成績： 25 %	上課方式與成績計算：由助教決定。 注意： 凡修本課程者一律不准衝堂，且所有同學不得以實習成績不佳為由，要求更改配分比例。
平時成績： 35 %	1. 每週點名分數佔 3 %，採累進制，平時成績最多只給 35 %。 (1) 請假不扣分。 (2) 遲到一節課扣 0.5 %。 (3) 曠課一節課扣 1 %。 2. (1) 請勿代點名；若有代點名， 代點者與被代點者 平時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(2) 若要請假，請於兩週內拿學校假單找老師登記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 (3) 沒有學校假單一律不能請假。 3. 『缺課』(包含請假與曠課) 達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期末考扣考。
考試成績： 40 % (可攜帶 A4 紙一張)	1. 期中考成績： 10 %；期末考成績： 30 %。 2. 缺考：除該次考試零分外，且平時成績倒扣 12 %。 3. 補考：(1) 補考未依照正常程序請假者一律不接受補考。 (2) 考試範圍相同，考題完全不同，型式為中/英文試題。 (3) 期中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為： 該次考試成績 = 原始成績 × 0.8 ；期末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照學校規定處理。 4. 違反考試規則：依校規處分，除該次考試零分外，且平時成績亦以零分計算。

※ 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